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2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与公司骨干员工及其他自然人在重庆和上海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1、江苏金一拟与三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金一投资”)。重庆金一投资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江苏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重庆金一投资总股本的 60%,其余三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400万元,占重庆金一投资总股本的40%。

2、江苏金一拟与六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投资”)。上海金一投资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江苏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上海金一投资总股本的51%,其余六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490万元,占上海金一投资总股本的49%。

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为“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申请总额为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由1亿元增加至1.5亿元,在该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等业务,江苏金一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4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及深圳金一投资的其他股东持有深圳金一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深圳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公司此次对深圳金一投资的增资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不断完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加强银行营销渠道的业务拓展力度,深化银行营销渠道服务,凝聚骨干力量,提高骨干员工积极性,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拟在重庆和上海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3、江苏金一拟与三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金一投资”)。重庆金一投资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江苏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重庆金一投资总股本的 60%,其余三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400万元,占重庆金一投资总股本的40%。

4、江苏金一拟与六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投资”)。上海金一投资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江苏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上海金一投资总股本的51%,其余六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490万元,占上海金一投资总股本的49%。

公司于 2015年 2 月 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会议以 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一) 重庆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投资方介绍

1、邢望东:为公司员工,现任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邢望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3,003股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陈磊:为公司员工,现任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陈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53,348股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龙顺琴:2003年起至今从事珠宝行业个体经营工作。龙顺琴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投资方介绍

1、韩钢:为公司员工,现任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章志伟:为公司员工,现任公司研发部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陈凡:为公司员工,现任银行事业部销售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王立宁:为公司员工,现任银行事业部销售总监。王立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0,668股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5、郭劲:为公司员工,现任银行事业部销售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6、王立全:为公司员工,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部总监。王立全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0,668股股票,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重庆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网络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礼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创意玩具、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零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4、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	60
2	邢望东	150	15
3	陈磊	150	15
4	龙顺琴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二)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2号楼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工艺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4、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	51
2	韩钢	240	24
3	章志伟	160	16
4	陈凡	40	4
5	王立宁	20	2
6	郭劲	20	2
7	王立全	10	1
合计		1000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邢望东

丙方:陈磊

丁方:龙顺琴

2、出资时间

股东出资采取一次性缴足的方式:全体股东须在新公司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100 %。

3、公司设立授权

(1) 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全权委托甲方负责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2) 甲方办理公司设立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草拟公司章程草案;

②制作、签署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

③协调各出资人之间的关系;

④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和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和同意;

⑤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⑥催促各出资人及时缴纳注册资金;

⑦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工作;

⑧办理其它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3) 甲方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由成立后的公司承继。

(4) 公司的筹建费用由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具体结算按相关凭证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后,筹建费用由公司承担,计入公司开办费用。

(二)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韩钢

丙方:章志伟

丁方:陈凡

戊方:王立宁

己方:郭劲

庚方:王立全

2、出资时间

股东出资采取一次性缴足的方式:全体股东在新公司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100 %。

3、公司设立授权

(1) 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全权委托甲方负责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2) 甲方办理公司设立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草拟公司章程草案;

②制作、签署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

③协调各出资人之间的关系;

④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和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和同意;

⑤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⑥催促各出资人及时缴纳注册资金;

⑦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工作;

⑧办理其它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3) 甲方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由成立后的公司承继。

(4) 公司的筹建费用由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具体结算按相关凭证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后,筹建费用由公司承担,计入公司开办费用。

4、组织机构设置

(1)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设立董事会,共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其余各自然人股东共同委派1名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钟葱担任。

(3) 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1名监事。监事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5、违约责任

(1) 出资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几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公司设立延迟、设立不能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2) 出资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缴纳出资额的10%,因此给守约的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出资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前,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3) 出资人逾期仍未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有权单独或共同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或解除本协议、按认缴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及/或公司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对他方及/或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声明和保证

签署本协议的各出资人声明和保证:

(1) 各出资人均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及/或授权;

(2) 各出资人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出资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各出资人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7、其他事项

(1) 公司的具体管理体制由公司章程另行予以规定。

(2) 协议未约定内容,由甲方主持签订。各出资人如签订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则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条件与本协议相同。

(3)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故本协议须事先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 本协议经各出资人及/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拾贰份,各出资人各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公司设立事宜及公司成立后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后续股东亦具有同样的法律拘束力。

(三)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韩钢

丙方:章志伟

丁方:陈凡

戊方:王立宁

己方:郭劲

庚方:王立全

2、出资时间

股东出资采取一次性缴足的方式:全体股东在新公司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100 %。

3、公司设立授权

(1) 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全权委托甲方负责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2) 甲方办理公司设立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草拟公司章程草案;

②制作、签署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

③协调各出资人之间的关系;

④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和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和同意;

⑤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⑥催促各出资人及时缴纳注册资金;

⑦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工作;

⑧办理其它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3) 甲方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由成立后的公司承继。

(4) 公司的筹建费用由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具体结算按相关凭证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后,筹建费用由公司承担,计入公司开办费用。

4、组织机构设置

(1)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设立董事会,共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其余各自然人股东共同委派1名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钟葱担任。

(3) 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1名监事。监事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5、违约责任

(1) 出资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几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公司设立延迟、设立不能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2) 出资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未缴纳出资额的10%,因此给守约的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出资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前,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3) 出资人逾期仍未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有权单独或共同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或解除本协议、按认缴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及/或公司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对他方及/或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6、声明和保证

签署本协议的各出资人声明和保证:

(1) 各出资人均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及/或授权;

(2) 各出资人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出资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各出资人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7、其他事项

(1) 公司的具体管理体制由公司章程另行予以规定。

(2) 协议未约定内容,由甲方主持签订。各出资人如签订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则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条件与本协议相同。

(3)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故本协议须事先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 本协议经各出资人及/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拾贰份,各出资人各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公司设立事宜及公司成立后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后续股东亦具有同样的法律拘束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为公司主要的业务中心,此次通过与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金一投资和上海金一投资旨在加强公司的银行营销渠道的拓展力度,深化银行销售渠道的服务,通过为销售渠道提供市场策划、研发设计、组织培训等方式,为渠道提供更具个性化、深层次的销售支持,搭建全方位的渠道客户服务体系。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凝聚骨干力量,提高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会以积极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 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为“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申请总额为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金一于2014年3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协议即将到期。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1.5亿元,在该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等业务,江苏金一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5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注册资本(万元):14,913(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9月30日,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89,976.25万元,净资产为37,460.71万元,营业收入为192,004.32万元,净利润为2,072.07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债权人: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3、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5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此次向平安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江苏金一相互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6.58亿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94.25%,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29.3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投资”)的持续发展,为其拓宽业务规模及融资渠道提供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4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及深圳金一投资的其他股东持有深圳金一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深圳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公司此次对深圳金一投资的增资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深圳金一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3月8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1栋F3-001

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杜宇

6、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金一投资60%股权,自然人杜宇持有深圳金一投资15.5%的股权,自然人于轶伟持有深圳金一投资14%股权,自然人刘梓阳持有深圳金一投资10.5%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383,203.93	105,725,344.11
总负债	42,339,250.09	94,949,404.13
净资产	4,043,953.84	10,775,939.98
	2013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218,990.57	263,036,629.68
净利润	1,614,993.19	8,081,986.14

三、深圳金一投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深圳金一投资各股东按增资前出资比例对深圳金一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金一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540	现金	600	60%
杜 宇	15.5	15.5%	139.5	现金	155	15.5%
于轶伟	14	14%	126	现金	140	14%
刘梓阳	10.5	10.5%	94.5	现金	105	10.5%
合计	100	100%	900		1000	100%

注:本次增资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深圳金一投资增资是为了支持其持续发展,为其拓宽业务规模、融资渠道提供保障。本次增资后,深圳金一投资的资本金规模提升、融资能力增强,将有助于深圳金一投资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对深圳金一投资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临2015-00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通知,截至2015年2月6日收盘,投资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12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投资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碱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3、增持计划:自2014年2月7日投资公司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之日起,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850,385,487股的5%(含首次增持股份)。

4、投资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4-005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14年2月7日,投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1,137,5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截止2014年9月19日,投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18,510,45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2015年2月6日收盘,投资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014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期间,投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18,510,45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投资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碱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56,806,872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7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投资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律师核查意见

河北杰大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投资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投资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5-013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业绩预亏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或“我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业绩预亏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102号),我公司已按照要求对相关内容做出说明,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经向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核查,在公司前三季度已经累计亏损1.18亿元情况下,提议进行大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为:

作为控股股东,大连国投集团关注到我公司近几年因累计净利润亏损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且2014年前三季度累计净利润为亏损,导致2014年度很难实现现金分红。但自2011年以来完成了两次非公开发行,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本公积金高达5.9亿元左右,折合每股资本公积金约2.03元。我公司作为大连市装备制造板块企业之一, 注册资金是体现公司实力的重要指标,鉴于我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其股本规模应适度增加。经综合考虑大橡塑多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且资本公积金较高的事实,大连国投集团提议我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90,342,1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

大连国投集团提议此转增预案的同时已承诺:在审议该预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减持大橡塑股票。并且在提出此预案前的36个月内未减持过大橡塑的股票。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在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已经累计亏损1.18亿元,且即将预告公司全年业绩亏损1.7亿元的情况下,同意将根据股东提议制定相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为:

为保证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数据的准确性, 公司财务部本着审慎的原则,对于预亏的数额进行了反复的核算。 2015年1月27日,控股股东提出转增预案时,公司尚未完成2014年度预亏数据的初步核算。2015年1月30日,经过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认真核对后公司发布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董事会认为:转增预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不需要以公司盈利为前提和必须条件。因此在收到大股东提议后,公司全体董事以最短时间审议此事项,并同意将根据股东提议制定相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就大连国投集团提议的大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提出的转增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国投集团承诺在审议此预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减持公司股票,体现了其对大橡塑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实施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2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2月9日。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92万元受让自然人董浩持有的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2%股权,以现金出资1911万元受让自然人龙波持有的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3.5%股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越创投”)与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下称“湖南丰惠”)两位自然人股东董浩和龙波分别签署了《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湖南丰惠自然人股东董浩拟将其持有的湖南丰惠2%股权,以1092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天越创投。湖南丰惠自然人股东龙波拟将其持有的湖南丰惠3.5%股权,以1911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天越创投。天越创投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湖南丰惠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 天越创投将持股湖南丰惠5.5%。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1、董浩:身份证号码为:220102199203064216;住址为:长春市南关区桃源街道通伊路委8组。

2、龙波:身份证号码为:430681198006104917;住址为:湖南省汨罗市长乐镇长新村十五组6号。

上述两位自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省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桃

注册资本:37,017,993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李桃

经营范围:生物有机肥、无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复合肥、腐植酸肥的研发,农业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的销售。

截止2014年9月30日,湖南丰惠总资产为10962.08万元,净资产为10239.31万元,税后利润为3060.72万元(未经审计)。

五、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及价款:

董浩、龙波将分别持有的湖南丰惠2%、3.5%股权转让给天越创投,天越创投支付给董浩人民币1092万元(壹仟零玖拾贰万元整),支付给龙波人民币1911万元(壹仟玖佰壹拾壹万元整)作为购买董浩和龙波在湖南丰惠公司的上述股权的价款。

2、支付方式

董浩